

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08 年-201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次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三、非经常性损益附注	4

委托单位：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5866876、85866870
传真号码：（010）85866877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1】第 1087 号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新开普”）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郑州新开普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郑州新开普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郑州新开普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郑州新开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郑州新开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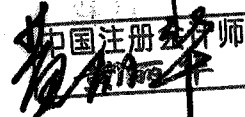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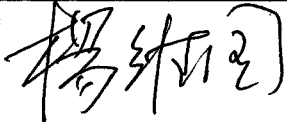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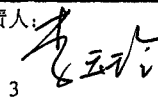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	2008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9.62		-36.48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6,300.00	1,588,000.00	225,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47.10	-4,490.24	-28,065.28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小 计	1,641,627.48	1,583,509.76	196,898.24
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46,210.70	237,526.46	29,534.74
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95,416.78	1,345,983.30	167,363.50
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957,347.15	18,315,943.77	12,507,391.82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957,347.15	18,315,943.77	12,507,39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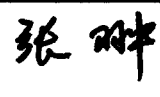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本公司无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说明

1、2008 年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48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科目；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225,0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科目；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科目；发生其他营业外支出 8,065.28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科目。以上处理增加当期所得税 29,534.74 元，增加当期净利润 167,363.50 元。

2、2009 年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1,588,0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科目；发生其他营业外支出 4,490.24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科目。以上处理增加当期所得税 237,526.46 元，增加当期净利润 1,345,983.30 元。

3、2010 年度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37.5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科目，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7.12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科目；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1,626,3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科目；发生其他营业外收入 29,086.71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科目，发生其他营业外支出 13,239.61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科目。以上处理增加当期所得税 246,210.70 元，增加当期净利润 1,395,416.7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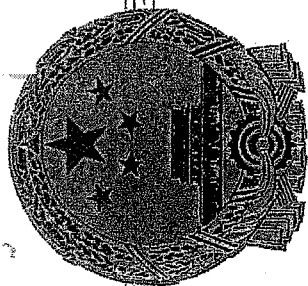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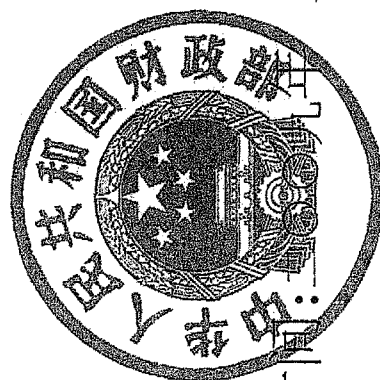
2011 年 2 月 20 日



证书序号: 00001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2-1)

注册号 1100000005377911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号楼东区20层200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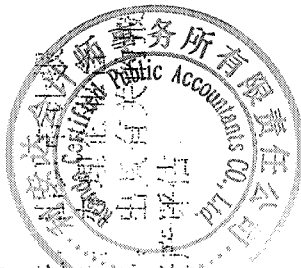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姜波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验资报告；
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 1993年11月18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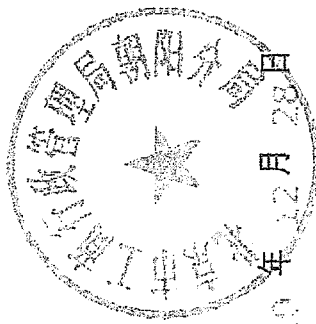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	--	--	--	--



2010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